

# 永吉县北大湖镇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

## (第二批)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签章） 永吉县北大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签章） 任丘市利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 
等规定，为保障双方的权利、权益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平等和  
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商品为永吉县北大湖镇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(第二批)  
项目。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。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：361665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  
元 整。单台价格为：2538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叁拾捌  
元。

### 三、交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本合同签订后 7 天（日/月/年）内供货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全  
部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，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### 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包装完整，并  
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炉具材质、厚度、采暖热效率、炊事功

的货物，乙方终生优惠维修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如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，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，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、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。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08499.5 元： 大写：壹拾万零捌千肆佰玖拾玖元五角（合同总价款的 3%），在货款中扣留。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。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，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；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### 八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永吉县人民法院起诉、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政府采购办、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，  
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 (签章)

乙方：\_\_\_\_\_ (签章)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15532812333

签约时间：2024年3月5日

签约时间2024年3月5日